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2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XX-202504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4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在线学习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课程（工科类课程）	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 3 年	48.50 万元/年	48.50 万元/年
2	在线学习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课程（理科类课程）		23.25 万元/年	23.25 万元/年
3	在线学习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课程（管理类课程）		23.25 万元/年	23.25 万元/年

注：本次采购活动将按包号划分来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就上述采购内容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包为最小成交单位。供应商就多个包响应的，应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分包单独编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项目总预算：95.00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湖南大学

(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 联系人：彭老师

(4) 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电 话：0731-84454586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并在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6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如有）。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以电子形式在指定平台上传。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样品提供

17.1 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在统计响应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

29.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

退出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

29.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采购需求**。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计算价格得分。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收取比 例	1500	0.82%	0.53%	0.42%	0.3%

41. 磋商保证金

41.1 要求提供，包2金额为：4000.00元整。

41.2 各供应商应从其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41.3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41.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1.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1.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采购代理编号及包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在线课程授权服务协议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XXXXXXXXXX

第一条、合作背景

甲方是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遴选认定，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开展培训教育。甲、乙双方就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在线培训课程授权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条、名词解释

一、课程本地部署模式：指将课程的数据文件在甲方指定环境（非乙方环境）中发布、存放或部署的课程使用模式，以下简称“课程本地部署模式”。

二、乙方课程：指乙方拥有知识产权或网络传播权，并通过本协议向甲方通过课程本地部署模式提供的课程。

三、学时：课程时长的计量单位，依据授权平台对外公布的课程的学时标准计算（45 分钟/学时）。

四、项目收入：项目收入是学员通过购买甲方在线学习平台的乙方课程，并实际缴纳到甲方账号的收入。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乙方授权甲方在甲方所属的在线学习平台中，以“课程本地部署模式”使用乙方课程，乙方课程以网络云盘或硬盘形式交付。

二、甲方可在自有在线学习平台上，使用乙方课程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收费继续教育。

三、双方同意就乙方课程在授权平台上的运营收益按照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在线课程授权服务费。

四、乙方授权甲方可以在学习平台上通过课程本地部署模式使用的乙方课程清单（见协议附件授权课程清单）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对乙方课程进行增补，增补的乙方课程作为新的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

议的附件。

第四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以学员实际缴纳的购买乙方课程的项目收入作为分配基数计算，甲方按照阶梯模式向乙方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1. 项目收入为 100 万元及以下，甲方按项目收入的_____%给乙方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2. 项目收入为 101 万元至 200 万元，甲方按项目收入的_____%给乙方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3. 项目收入为 201 万元至 300 万元，甲方按项目收入的_____%给乙方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4. 项目收入为 300 万元以上，甲方按项目收入的_____%给乙方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二、费用结算：

1. 双方约定每年年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授权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结算上一个自然年度产生的课程使用授权费。

2. 双方每年进行结算时，需要依据甲方平台提供的数据，出具上一年度课程使用授权费年度结算清单，该清单需要甲乙双方予以确认。

3. 乙方根据确认的结算清单开具相应数额的课程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打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自有在线学习平台的管理、教学、招生、收费等所有运营工作，甲方自行负责乙方课程在授权平台的上传工作，乙方仅作为在线学习平台的部分在线课程供应商，但乙方有责任协助其解决与乙方课程相关的各种问题。

二、甲方可在自有在线学习平台上对乙方提供的课程进行 LOGO 遮挡、拆分合并、添加片头片尾、上传字幕等简单编辑工作。

三、甲方须对乙方提供并已上线的课程开通后台管理员账号，以便乙方及时了解课程在授权平台上的学员购买缴费数据，以便双方结算时进行数据比对。

四、如甲方需在上述授权范围外的其他省份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并使用乙方课程，在该种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沟通并获得许可，如有必要，双方可依据该许可单独签订新的《在线课程授权服务协议》。

五、甲方承诺因本协议授权获得的乙方课程，保证不将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转让、捐赠）向授权范围外的任何第三方域名（平台）或个人提供。

六、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课程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相应的权利人所有。乙方承诺本协议中所提供的视频课程不存在版权纠纷，如因版权原因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二、未经甲方书面审批认可，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称进行有关宣传推广，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社会声誉。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乙方课程需要满足授权平台对于视频课程运行的技术要求，并保证能够在授权平台上正常播放，如因乙方课程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学习，乙方负责解决。

四、乙方负责在协议有效期之内在线课程资源的更新工作，课程年更新率不得小于 20%，并协调甲方可能需要引进的相关课程资源。

五、乙方须以网络云盘或硬盘形式交付在线课程，并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乙方课程及其载体光盘或硬盘无病毒和木马。甲方以本地部署模式上线到自有在线学习平台，乙方负责提供课程的相应课件、试题、资料、试看文件或链接。

六、乙方须对课件严格审查后再提供给甲方，课程视频中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以及损害公共利益等不当内容。

七、乙方指定 X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

第七条、保密条款

一、除非事先得到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形式等）直接或间接地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商业秘密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第三方。

二、双方应确保其各自的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了解并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对于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双方应共同承担责任。

三、协议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措施、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以确保其知悉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得到妥善保管，防止其被泄露、滥用、丢失或损坏。

四、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商业秘密：

1. 所泄露的商业秘密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 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将商业秘密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如律师、会计师等），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

4.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出具的，且协议一方在披露前已尽努力通知对方并寻求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保护措施。

五、若协议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泄露了对方的商业秘密，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用等。

六、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泄露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若受损方因此遭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七、本保密条款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商业秘密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不再具有商业价值为止。

八、本保密条款是双方之间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独立约定，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影响。若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保密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保密条款为准。

九、本保密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解释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修改、补充或解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现有技术条件限制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在履行了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因执行协议引起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和附件视作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以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权课程清单格式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1	/	/
2	/	/
3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周期及预算

包 2：在线学习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课程（理科类课程），拟入选 1 家机构（兼投不兼中），预算 23.25 万元/年，服务周期 3 年。

最高限价：

项目收入为 100 万元及以下，按项目收入的 18%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101 万元至 200 万元，按项目收入的 16%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201 万元至 300 万元，按项目收入的 14%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300 万元以上，按项目收入的 12%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注：1、本次采购活动将按包号划分来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就上述采购内容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包为最小成交单位。

2、供应商就多个包响应的，应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分包单独编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同时排名包 1、包 2、包 3 中多个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包号先后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包号，取消该供应商在其余包号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将采购合同授予该包号相应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后续包号排除前面包号的成交候选人之后，需保证有三家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否则将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湖南大学是第六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根据人社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主动适应社会改革发展需要，保证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开展。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为湖南大学提供专业科目网络培训课程。

三、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需求的线上专业课程，专业课程须按职称系列及下设分支专业进行分类。供应商课程库内包 2：理科类课程相应课程不得少于 8 个职称系列，课程总计不少于 2000 学时，且须保证每年对课程进行更新。

1、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格

(1) 本项目课件均为单视频。

(2) 课件为 MP4 格式，宽高比 16:9, 分辨率不低于 720P。

(3) 全片图像清晰、连续，无跳帧、夹帧，画面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

(4)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5) 声音和画面须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6)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7)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资源制作时间要求：采购授权使用课程资源均须为最近三年内制作的，涉及到政策法规方面的资源，必须是目前正在执行实施的内容资源；

(9)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有权再对实际采购专业进行少量变更。如果发现与采购人已有资源重复，成交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重新提供；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课程配套的试题库（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

(11) 成交供应商的课程须能通过移动存储介质或者网盘等方式提供课程原始文件。

2、教学资源内容标准

(1) 无内容错误，无政治错误，无违反意识形态情形，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无明显学术争议；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采购人使用资源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 内容设计适合学习对象（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实际需求，能体现“知识更新”的特点；

(4) 能联系实际工作进行教学，专业结构完整；案例选用准确、恰当，不存在争议人物或事件，尊重历史和事实；

(5) 课件中无错别字、病句；PPT 课件每页文字量适中；适当应用音频、视频、图片等多种媒体素材；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拥有课件资源的合法销售权，并保证所提供的课件资源为拥有版权的网络产品及对产品涉及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有事宜负责。

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成熟的课件开发能力，以确保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交课件，并能及时解决课件测试、上线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的课件能够有效适用于湖南大学网络学习平台的电脑端和移动端。湖南大学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升级，成交供应商需配合进行课件升级。

3、成交供应商将课程资源内容目录发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目录初选，成交供应商按初选情况将相应课程发送给采购人，采购人经课程审核后确认选定课程，未选定的课程资源采购人予以删除，并确保不在网络学习平台使用。

4、采购人对采购课程资源拥有使用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内容产品。

5、成交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课程必须经过严格的病毒审查程序，保证交付使用安全，不存在任何危害湖南大学在线学习平台的病毒或其它危害。

6、成交供应商须对课程产品进行严格的技术审查和内容审查，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政治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和指控，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课程符合国家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管控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课程审查单和课程质量承诺函，承诺确保所有资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正确价值取向，注重正确宣传导向，尊重事实和历史。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响应无效。

7、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课件安装、调试、内容整改等技术服务及相关支持。

8、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课件资源审核与使用中出现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处理，并尽快解决，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9、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课程需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网络课程的原始文件、试看链接、课程详情清单（包含课程名称、学时数、授课教师信息等信息）和课程相关资料（包含课程 PPT 或讲义、试题、图片等）。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响应无效。

10、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每年须保证课程的更新，更新课程的比例须达到提供课程总量的 20%或以上。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响应无效。

1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大部分课程的授课老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或在专业领域担任（或曾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副处级及以上）。

12、质量保证：整体项目质保期等同合同有效期。质保期内所有课程运行及维护等要求不再另行收费。

四、采购服务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3 年。

（二）付款要求

1. 每年年初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授权平台提供的统计数据，据实结算上一个自然年度产生的课程使用授权费。

2. 每年进行结算时，需要依据采购人平台提供的数据，出具上一年度课程使用授权费年度结算清单，该清单需要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予以确认。

3. 成交供应商根据确认的结算清单开具相应数额的课程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打款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三）分配原则

1. 业务分配与执行机制

主导权与课程库建设：各成交供应商应优先确保其主导领域内课程资源的深度、广度与质量，并形成该领域的核心课程库，供采购人审核。

按实结算原则：最终结算金额将严格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实际选课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算，按合同约定账期与各供应商进行支付。

2. 履约考核：采购人将建立成交供应商履约绩效定期考核机制（如考核课程质量、交货期、服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连续或多次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依据框架协议约定，暂停甚至取消其承接新任务的资格。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交课件，解决课件问题，服务响应不得长于 24 小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发生任何课件有意识形态、内容不正确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更新课件或者课程整改的服务，响应不得长于 24 小时。

2、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项目正常执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包 2）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5	项目收入为 100 万元及以下
	5	项目收入为 101 万元至 200 万元
	5	项目收入为 201 万元至 300 万元
	5	项目收入为 300 万元以上
	合计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分值。供应商报价得分等于以上 4 项报价得分的合计。
技术部分	项目 总体 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配备、项目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服务响应措施、应急预案。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内容要求的计 10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课程 内容	1. 专业科目覆盖范围：涵盖物理、化学、生物、农学、医药研究等自然科学领域课程内容，课程录制时间须为近三年且每个行业的课时数不少于 60 课时。供应商所提供课程 15 个行业以上的，得 12 分；满足 12-15 个行业的，得 8 分；满足 8-11 个行业的，得 4 分；满足 8 个行业以下的不得分。（上述认为专业科目课程涵盖相应行业，提供的本行业课程数必须≥60 课时，课时数少于 60 的不认为专业科目涵盖该行业。需提供上述课程的课程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课程名称、授课人姓名、授课人职务、授课人职称、课程学时数、

		课程录制时间) 2. 课程数量：所有课程总数达到 4000 课时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3000 课时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2000 课时以上的，得 1 分；2000 课时以下的不得分。 3. 课时要求：所有课件每 1 课时计算按累计时间不低于 40 分钟，符合标准的得 2 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需提供上述课程的课程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课程名称、授课人姓名、授课人职务、授课人职称、课程学时数、课程录制时间：课程录制时间须为近 3 年) 4. 课程质量：（1）已建立至少课程三级审核制度，有专家和技术手段对课程意识形态领域、专业性进行把关审核。无意识形态领域及专业方面的问题；（2）主讲教师应有良好精神风貌，举止大方得体，言语清晰、语速适中，具备一定的亲和力；（3）能够体现学科新知识、新理论、重实用，符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要求，适用性强，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中需要的实际应用问题。本项均满足得 5 分；满足第（1）项且（2）（3）项其中 1 项得 3 分；满足第（1）项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课程审核制度文件、审核流程说明） 5. 第 1 项按行业类别提供的课程，其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0 份作品登记证书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 20—99 份作品登记证书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少于 20 份作品登记证书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作品登记证书及其核验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第 1、2 项按行业类别提供课程列表，课程列表按行业类别，并同时提供课程版权或独立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包括自主版权承诺函或使用协议或授权书或购买合同的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课程 视频 质量	12 1. 视频质量：(1) 视频展示的内容、知识点及所采用的音视频与授课教师讲述一致，视频课程画面色彩的选取符合视觉要求，画面亮度、灰度适宜，色彩还原性好；(2) 视频播放时无明显偏移、跳帧、失帧现象，画面镜头稳定；(3) 音质清晰，音量适中可调，无明显噪音、杂音。视频质量好的计 6 分，视频质量较好的计 3 分，一般的计 1 分，差的计 0 分。 2.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00 学时（覆盖不少于 8 个专业科目方向）的实

		体视频文件及课程 ppt。演示过程需完整展示课程备选清单（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授课人姓名及职务、时长、授课时间）、实体视频课件和课程 ppt。评审专家对每个专业抽查课程，若提交资料齐全、演示完整且抽查课程均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6 分，若存在资料缺失、演示不完整或抽查课程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得分。 （注：演示资料供应商请上传在“其他附件”中，不超过系统规定的附件大小，格式为 MP4 格式。）
服务 实施 团队 资源 配置	6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从项目组织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等方面进行评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不低于 1 人，课程设计和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各不低于 3 人的，并承诺合同期内 7*24 小时免费售后的，得 3 分。 2. 拟配备服务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 拟配备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 拟配备数字编辑（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分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2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类似 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类似产品合同业绩（合同内容中包含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项目（需包含课程），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是与实际用户单位签订，与经销商签订的无效），否则不计分。课程供应量不少于 2000 课时的，每提供 1 份计 2 分；课程供应量少于 2000 课时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采购合同书（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其他说明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关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 (%)
1	项目收入为 100 万元及以下	
2	项目收入为 101 万元至 200 万元	
3	项目收入为 201 万元至 300 万元	
4	项目收入为 300 万元以上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项目收入为 100 万元及以下，按项目收入的 18%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101 万元至 200 万元，按项目收入的 16%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201 万元至 300 万元，按项目收入的 14%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项目收入为 300 万元以上，按项目收入的 12%支付课程授权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示例略)



七、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